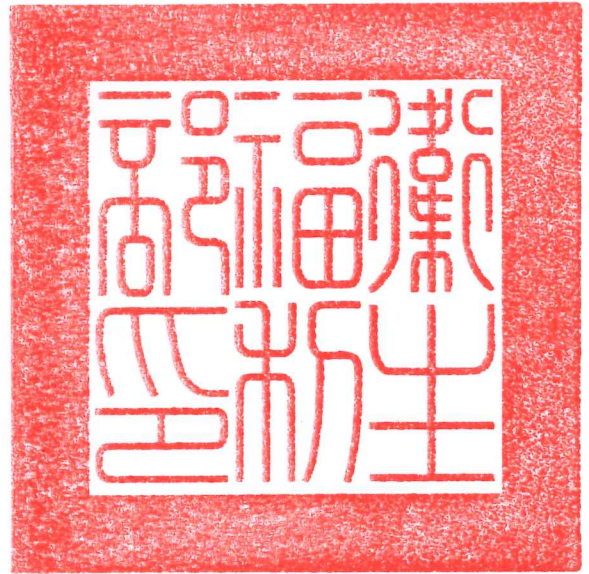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21260590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，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遺屬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原住民給付，由新臺幣3,772元調整為新臺幣4,049元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，由新臺幣5,065元調整為新臺幣5,437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月5日發布之資料，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108年上漲7.34%。

部長 薛瑞元